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海科工信〔2021〕1号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科普场馆认定备案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科普工作向专业化、社会化和常态化的改进和发展，进一步发挥我市科普场馆或基地在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中的作用，依据《海口市科普场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海科工信法规字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海口市科普场馆认定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请市级科普场馆认定备案的单位，需符合《海口市科普场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及要求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请市级科普场馆认定的，需提供相应的《海口市科普场馆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。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，采用羊皮纸（皮纹纸）封皮进行胶订，左侧装订成册，书脊须有申报单位名称和材料名称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申报

报送方式：所有申报资料电子版均通过椰城创新云的科技创新创业系统（<http://kc.kgxj.haikou.gov.cn/>）填报，纸质版材料报送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 18 栋北四楼 4017 室。

报送要求：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，先由所在区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后再报送我局；电子资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25 日，纸质资料报送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
电话：68724660、68724661

附件：1. 海口市科普场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
2. 海口市科普场馆认定申报书
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2021 年 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